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宁波地区）暴风、龙卷风保险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622025112463973）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龙卷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